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31/9.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法文书规定，缔约国，包括各级政府，对享有适足住房问题既要承担义务又要作出承诺，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就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继承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5 年 4 月 15 日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5/25 号决议，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4 号决议，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该决议提交的关于经济和社会政策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影响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E/CN.4/2000/68/Add.5。



重申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方案的有关规定所载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其中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sup>2</sup> 以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并载于 2001 年 6 月 9 日 S-25/2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回顾国家在以下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努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方式，包括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

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承认必须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又欢迎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3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重新唤起全球对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承诺和支持，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切实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表示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获得通过，

表示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次数和规模，在这方面，表示欢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4</sup> 获得通过，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包括所有相关的一般性意见，以及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审议个人来文的工作，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全球住房战略》、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原则、<sup>5</sup>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6</sup> 所载关于城市贫民保有权保障的指导原则，

---

<sup>2</sup> A/CONF.165/14。

<sup>3</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4</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sup>5</sup> E/CN.4/Sub.2/2005/17，附件。

<sup>6</sup> A/HRC/25/54。

感到关切的是，全世界还有很多人没有实现适足住房权，数百万人继续住在不合格的房屋中，还有数百万人无家可归或即将无家可归；确认各国和国际社会应根据现有的国际人权标准，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这一状况，

深感关切的是，无家可归对妇女、残疾人以及其他处于社会边缘的最弱势群体影响尤甚，具体影响各不相同，但是其结构性原因相同，无家可归和保有权无保障本身可能导致受歧视、被定罪和进一步遭到排斥，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排斥，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且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受任何歧视，

确认无家可归是个人因素与更广泛的系统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要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就必须制定和执行立足人权的、长期的多部门政策和战略，以促进性别平等，同时处理歧视、边缘化、社会排斥和剥夺住房权等问题，

又确认保有权保障有助于享有适足住房权，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其他许多权利都有重要意义，而且所有人都应拥有一定程度的保有权保障，以保证得到法律保护，免遭强迫搬迁、骚扰和其他威胁，

还确认有必要促进、保护和加强各种形式的保有权，尤其是通过将人权纳入国家城市化政策以及农村发展和规划工作，包括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工作、土地管理和土地管理政策，还需要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确保社会融合，

1. 欢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

2. 尤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无家可归问题的报告；<sup>7</sup>

3. 吁请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目标 11.1,其中列出了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以及改造贫民窟的具体目标；为此，促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采取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的包容性、跨部门战略，并确保这些战略列出各级政府的明确职责，包含可衡量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时间表，包括适当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尤其着重于处于社会边缘的最弱势群体的需要；

4. 又吁请各国适当考虑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这一人权纳入谈判进程以及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成果文件和《新城市议程》的实施工作；

---

<sup>7</sup> A/HRC/31/54。

5.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消将无家可归定为犯罪的法律，并确保所有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遭到侵犯的人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并且有权诉诸司法，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处境危险的人享有平等的诉诸司法的机会；

6. 吁请各国采取积极措施，通过采取和实施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促进性别平等的跨部门战略，防止和消除无家可归现象；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8.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方面人士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吁请各国：

(a) 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对其索取资料和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b) 为跟进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与其开展建设性对话；

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6年3月23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